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蔡淑華

被　　告　顏廷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 年度審交易字第841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顏廷洋因本院113 年度審交易字第841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蔡淑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後，雖被告之刑事訴訟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，惟因原告前已聲請移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昌澤

法　官　吳天明

法　官　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承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